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大局,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不断筑牢坚强战斗堡垒

委员会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领党员干部强化理论武装,领悟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工作本领,提升工作水平。

(一)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把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注重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特别注重把党史学习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引领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国家有关会议精神，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水平。今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相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都发表了重要讲话。对此，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委员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会议精神，并就学习贯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委员会迅速响应，立即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职责要求细化工作举措，不断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

（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动党员干部坚守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完善制度，强化执行力。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结合委员会工作职责，制定2021年度支部党建工作推进表、党史学习教育清单，推进党史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率先垂范，提高影响力。民侨外委党支部作为常委会党组书记金振吉同志的支部工作联系点和常委会贺东平副主任所在支部，多次同法制法工委党支部、研究室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活

动。其中,金振吉同志参加联合支部学习交流研讨会 13 次,带领民侨外委党支部和研究室党支部先后深入通化市、梅河口市、敦化市开展社会实践,开拓视野、提高工作本领。贺东平副主任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果”为题给法制法工委党支部和民侨外委党支部讲党课,回顾建党历程,帮助支部党员加深理解,深化认识。创新方式,增强凝聚力。金振吉同志亲自带领支部党员进行交流研讨,为大家答疑解惑,并提出“思考性自学、提问式辅导、问题性研讨”学习要求,为党史学习提供了科学方法,指明了正确方向。通过组织常态化学习、深入开展特色专题党课、参观革命圣地、为群众办实事等多种形式,推动支部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支部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进一步坚定初心使命,深入汲取智慧力量,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切实增强责任担当。

(三)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从严抓好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工作要求,倡导“严新细实”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庸散怕浮奢”。从严过好组织生活。认真开展年度组织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两位领导同志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深入支部,同全体党员一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问题,剖析原因,明确方向。从严抓好制度建设。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年初以来共开展“三会一课”近 20 次;完善“五化”工作机制,制定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党史学习教育任务清

单、作风建设责任清单,积分化管理党员,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持续做好星级达标创建工作。

## 二、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以提升立法质量为重点,深刻把握立法需求,注重贯彻群众路线,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民族工作立法调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健全民族工作法规体系。9月份,党组书记金振吉同志亲自带领委员会相关人员赴青海和宁夏两省区,围绕《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制定工作开展了立法调研,在学习考察中,充分听取两省区对条例制定的建议,详细了解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我省条例制定打下了良好基础。在下步工作中,委员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吉林省民族工作实际,高质量完成《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制定工作。

(二)以务实的举措助推民族自治地方高质量立法。一年来,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蜂业条例(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修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旅游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还严格审议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人参产业发展条

例(修订)》和《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区供热管理条例》等2部单行条例的起草工作。在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中,委员会坚持提前介入,注重发挥在条例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的指导作用;严格按照立法法要求,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加强对条例的审议把关,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以提升立法质量为重点,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加强与民族自治地方的沟通联系,坚决做到成熟一件提请一件。委员会还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创新举措,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出台了《关于吉林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的办法》,指导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

### **三、坚持围绕中心,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委员会紧紧围绕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省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按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要求,协助常委会开展了一系列监督活动。

(一)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入了解我省旅游工作开展情况,助力“十四五”时期我省旅游业实现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目标,6月下旬,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省旅游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调研组由常委会领导带队,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民侨外委委员组成。调研组在听取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等7个部门关于旅游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后,又先后深入到吉林市、通化市和梅河口

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委托其他市州自行开展调研。在调研中,认真听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组织召开有人大代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旅游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深入企业、城市发展规划馆、特色旅游景区开展实地踏查,全面了解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结束后,委员会形成了调研报告,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客观反映了我省旅游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坚持高品质建设、强化服务配套、做好文旅融合、加强法治建设等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办理。此次调研活动对我省旅游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为下一步我省旅游条例的修订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的视察。按照常委会党组统一部署,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组成有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参加的视察组,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于9月14日至16日赴白城市开展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视察。调研组先后深入到企业、生态保护现场、乡村和农户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实施、特色农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及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关于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与会人大代表、基层组织、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负责人和农户代表的发言,征求了与会代表和农户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视察调研的基础上,提出要加快发展特色产业、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意见和建议,并向常委会党组作了汇

报。

#### **四、坚持尊重民意,不断提高议案办理水平**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庞景秋代表领衔提出了《关于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将此议案交付委员会审议办理。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5月上旬,委员会组织召开由省文旅厅有关负责人参加的议案办理工作协调会,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明确任务要求和办理时限。6月下旬,委员会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把冰雪旅游、冰雪经济发展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了深入调研。11月中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议案办理情况。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对议案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 **五、坚持沟通联系,不断增强工作合力**

委员会根据自身工作特点,注重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工作联系与沟通,促进学习交流,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联系,主动争取工作支持和指导。委员会年初制定工作要点时,主动征求全国人大民委、侨委和外事委的意见和建议,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遇到问题时主动请示并接受指导。4月下旬,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民委在我省开展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情况专题调研,做好相关接待保障工作。7月中旬,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

侨委委托调研要求,对我省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方面的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组邀请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省侨联等相关部门,深入长春市高新区长春金赛药业、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侨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与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侨资企业负责人和归国人员代表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吉林省人大民侨外委开展“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并上报给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会还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民委召开的工作座谈会,交流做法、提炼经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与各地人大的联系。委员会在省内开展立法调研和年终工作调研中,善于听取各市、民族自治地方人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到委员会联系工作的地方人大同志,始终热情接待,积极答疑解惑,努力提供帮助。注重加强与兄弟省(市、区)人大民侨外工作部门之间的联系,相互间经常沟通情况、探讨工作,委员会在今年先后接待了四川、青海两省人大来我省学习考察的调研组,相互间研讨了工作,交流了经验。

(三)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注重加强与省政府联系部门的沟通协调,在重点工作中,大家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第十三届东北亚博览会召开期间,委员会认真完成来长参会的日本驻华大使代表团陪同团工作,赢得了各方好评。委员会还积极选派处室同志参加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



部、省侨办等举办的各类讲座、培训班,不断提升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省直各有关部门举办的相关活动,加强联系、促进工作。

过去的一年,委员会在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州人大的支持配合下,取得了一些工作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实践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不足和差距,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改进和加强。

2022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一年,更是举世瞩目的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委员会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担当、奋发进取,努力推动我省人大民侨外委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